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保險簡字第235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聖

　　陳科憲

被　　告　黃承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786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減縮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7868元及遲延利息(本院卷51頁反面)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案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，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。

二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至原告繳納之裁判費逾訴訟費用額1500元部分，因係原告減縮訴之聲明而生，自應由其自行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俊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琪